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董事辭任及 提名委員會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博士」)確認，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被控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之重組向一名代理提供利益，而該名代理為香港資源控股之前任執行董事。此外，黃博士亦被控就香港資源控股收購當時上市之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可認購香港資源控股股份之購股權賄賂該名代理。

有鑑於上述控罪，黃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黃博士及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披露之控罪外，黃博士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同時宣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上述對黃博士之控罪無關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一切如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周軍先生、冼建偉先生、楊彪先生、黃非女士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